

“N”达人卡拉争霸(公开赛) 2011N`TALENT STAR

壹:报名须知

1. 报名公开给于全柔热爱歌唱爱好者, 年龄介于 10 至 55 岁。报名表格所填写个人资料必需属实, 否则参赛资格将被取消。谢绝一概已与其他经纪机构, 唱片公司及职业歌手/或签订合约者参与, 主办单位有权追讨及没收比赛后违反此项条例虚实参赛者一切得奖奖项。
2. 报名表格可浏览 www.musicakki.com 或/到以下地址索取:
 1. 士古来富贵纪念馆 TEL: 07-558 6666
 2. 古来富贵山庄 TEL: 07-662 1188
 3. KSL CITY 柜台
 4. 音乐卡奇学院
 5. 马谣交流站
3. 按要求详细填写报名表格的内容。参赛者在报名表格内填写的任何个人资料均为主办单位所保存, 在尽可能保护参赛者隐私和利益的情况下, 参赛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可能会发放予大赛组委会认可的新闻界以及其他传媒供宣传和推广使用。
4. 报名者一旦完成资格认定并成为参赛者, 即视为默认及同意遵守大赛组委会制定的一切规章制度并不受任何其他合约限制或束缚。大赛组委会可拒绝任何组委会认为不合适的报名申请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5. 参赛者须承诺无偿授权大会组委会使用所有大赛进程中参赛者向大赛组委会提供的资料, 并同意将无需索回。
6. 大赛组委会发现参赛者提供之资料有误及不真实嫌疑时, 有权要求参赛选手做出相应更正, 保留对参赛者的一切处理权等, 并及时, 客观, 公正地向新闻媒体, 比赛评判团及公众等有关方面做出解释说明。
7. 初赛曲目不受限制, 但必需以华文歌曲为主。
8. 由大赛组委会在大赛进行期间所收集制作的任何有关大赛的宣传及存档资料, 版权归属大赛组委会所有, 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大赛组委会同意和批准不得进行任何手段及目的的复制, 剽窃。一经发现, 版权所有单位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9. 大赛组委会的义务和责任保护所有参赛者的隐私权, 有义务和责任保护参赛者在大赛规则前提下所享有的各种个人专属权利, 并承诺若发生可能的纠纷, 将尽量协商解决, 但大赛组委会保留对大赛期间的规则解释权和所有事务的最高决定权。
10. 所有参赛者务必自备正版 VCD 或 DVD 及注明 R/L, 任何播放因光碟受损导致个人比赛结果, 大赛组委会将不负责。(VCD/DVD 须在一小时前交到报名处)。
11. 所有参赛者将于比赛两天前收到主办单位参赛编号通知, 抽签结果不得异议, 前 5 位编号参赛者一律加总分 5 分。
12. 参赛者只限 50 人数, 任何有关讯息可关注主办单位以下网页搜索查询 www.facebook.com/nzibei
13. 报名手续: 报名费 RM30.
14. 所有参赛者必须依表格填写连同报名费亲临呈上报名处/或邮寄到以下地址:
NIRVANA MEMORIAL CENTER“N”达人卡拉争霸(公开赛)
Lot 2966(KM3),JalanGelang Patah,81300,Skudai,Johor.
15. 所有报名费请银行汇款至 ALLIANCE BANK 户口号码(010190010035863)NV ALLIANCE SDN BHD 再 SMS 至 016-7187467 电话以示通知, 方为有效, 恕不接受临时或现场报名。
16. 参赛者资格将以收到报名费及报名表格为准。

贰:比赛须知

1. 参加“N”达人卡拉争霸(公开赛)参赛者必须与报名表格所填写之身份相符。
2. 此次大赛指定为“一曲定江山”。比赛歌曲只限以“华语”为准。
3. 参赛者须于通知比赛报到时间前 60 分钟到场, 以方便作准备工作和热身测试, 迟到或缺席者将由大赛组委会视情况作延后或取消资格。参赛时请保持仪容整齐, 并服从可能的大赛组委会对于发型, 化妆及服

